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3月1日起施行 损毁文物最高可罚1000万元

3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正式实施。自1982年11月颁布实施以来,文物保护法历经1次修订和5次修正。此次时隔20余年再次修订,标志着我国文物保护进入依法治理的新阶段。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由原来的8章80条修改为8章101条,增加19条、修改75条。新修订内容有何亮点?与大众生活有何关联?又会为文博、考古、文保等行业带来怎样的改变?为此,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专访了南开大学博物馆副馆长张婧文、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藏品保管部主任李佳珉,解读新版文物保护法如何为新时代文物保护夯实法治基础。

与时俱进

科技手段为文物保护赋能

1982年11月19日,文物保护法作为我国文化领域第一部法律颁布实施,基本确立了我国文物保护的法律框架。此后经过了1991年、2007年、2013年、2015年、2017年5次修正和2002年1次修订。2025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文物保护法,是该法时隔20多年再次修订。

在20余年的岁月变迁中,为人类生活带来翻天覆地变化的,无疑是科技手

段的提升和更新。数字化手段、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三维扫描……在科技的赋能下,文物保护行业正创造着“传奇”。正因如此,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明确规定国家加强文物保护信息化建设,鼓励开展文物保护数字化工作;同时强调国家鼓励开展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文物保护技术,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与20年前相比,我们的科技手段得到了很大的提升。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也着重强调了‘科技赋能’的概念。”李佳珉说,如今越来越多的科技手段加入了文物保护。她特别提到了杜甫草堂博物馆馆藏的珍贵古籍,其中不乏珍贵的宋代典籍。“这些古籍无法长期翻阅,因为会对文物造成破坏。现在可以通过信息采集,以数字化的手段让读者获取古籍的完整信息。”

文物“活化”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保护

场馆人口排成长龙,展览大厅人潮如织……在“文博热”成为常态的当下,博物馆中的重磅展览一票难求、爆款文创供不应求,人们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对文物保护和活化利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要把文物保护好、管理好,也要研究好、利用好。如何让历史“会说话”,让文

物更好地“活起来”?在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中,加强文物价值挖掘阐释是一大亮点。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明确国家鼓励开展文物利用研究,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坚持社会效益优先,有效利用文物资源,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产品与服务;明确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推动不可移动文物有效利用;明确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向社会开放,合理确定开放时间和游客承载量,并向社会公布,积极为游客提供必要的便利。

在张婧文看来,这是“与时俱进”的最好体现。“当前公众对文物活化利用的期待与日俱增,这也是在鼓励文博单位的从业者,在确保文物安全、坚持最小干预原则的前提下,合理的活化利用文物资源。”此外,她还提到,文物保护离不开社会力量的积极参与,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明确国家健全社会参与机制,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积极性,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投入文化遗产保护;明确公民、组织可以提出核定公布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登记公布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议。“全民参与、法治护航,将文物保护从专业领域延伸至日常生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到文物保护之中,是全新的尝试,更是必要的尝试。”

处罚力度

罚款额度大致提高了二至十倍不等

为最大限度确保文物安全,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通过增加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种类、设定不同档次处罚、提升罚款金额等方式,进一步增强法律震慑力。

采访中,张婧文提到,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这一点让她印象深刻。

可以看到,加大执法监督力度是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的突出亮点。其中,罚款额度的提高在新法中体现尤为明显,整体上大致提高了二至十倍不等。对于特定违法行为,如第八十三条,关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违法建设、擅自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等多发频发、情节恶劣的违法行为,最高罚款额由原来50万元大幅提高到1000万元。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实现了分层量化。同时,违法成本越大,法律的威慑力就越高。”张婧文表示,新法中完善了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衔接。其中,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对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不再规定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将直接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李雨心

文豪苏轼小时候也挨打?

苏学专家刘小川做客东坡大家讲,揭秘其童年趣闻

东坡大家讲

童年对一个人的影响有多大?看苏东坡就知道。

“人们常说,三岁看小,七岁看老。苏东坡早年在眉山的经历,可以说对他的一生起着决定性的作用。”2月28日,中国传记文学领军作家、苏学专家刘小川做客东坡大家讲,和“传承东坡文化”骨干讲师团讲师李艳、三苏祠文创运营负责人易美昕围绕“苏东坡邻居眼中的苏东坡”展开了一场精彩对谈。

那么,苏东坡在眉山究竟度过了怎样的童年?又产生了怎样的影响?

山水启智

自然滋养的灵动童年

两宋时期,眉山走出了909位进士,远超当时的成都、杭州等地,人文荟萃。自幼生活在眉山的刘小川回忆起自己的童年时光,感慨自然与生活紧密相连,而这也是苏东坡成长的真实写照。

苏东坡童年时,常纵情于家乡的山水之间。“他自述七八岁开始读书,在这之前他是非常贪玩调皮的,没少挨打。”刘小川笑着说。

那到底有多调皮?弟弟苏辙形容苏轼“有山可登,有水可浮”。苏轼自己也描绘过“我时与子皆儿童,狂走从人觅梨栗”的场景。

那时眉山水果丰富,苏轼在田野间肆意玩耍,尽享自然之乐。“这个梨栗指的是当时眉山的所有水果,不仅仅是梨子和栗子,当时眉山的桃子、李子都很多。”刘小川说。

小时候的苏东坡,整日在大自然中嬉戏玩耍,川西坝子的风声、雨声、鸟叫



刘小川(右)在讲述苏轼的童年。文博 摄

声都是他生活的背景音乐,他熟知每一种鸟的叫声,对山川间的动植物了如指掌。这种与自然的深度交融,赋予了苏东坡独特的审美能力和对世界的敏锐感知。更重要的是,大自然成为了他艺术创作中取之不尽的灵感源泉,也赋予了他在不同文学创作和人生境遇中“转身”的能力。这种能力的形成,与他童年在眉山亲近自然的经历密不可分,大自然的变化无常、丰富多彩,让他学会了适应和改变,面对人生的起起落落,他能像在自然中应对四季更迭一样,从容地转换心态和创作风格,在困境中找到生活的乐趣和创作的灵感。

家风家教

宽严并济下的成长之路

刘小川认为,苏东坡童年宽松自由的生活环境,离不开爷爷苏序的影响。

苏序性格豁达、热爱文学,教育方式不拘一格,注重在大方向上引导,让苏东坡10岁前能自由发展天性。苏序还常给苏东坡讲述家族历史、民间传说,丰富其知识储备,激发其想象力和创造力。他热爱写诗,创作热情深深感染了苏东坡。苏东坡8岁时写的文章,被爷爷裱起来挂在墙上,给予了他极大鼓励。

苏序去世后,游学归来的苏洵对儿子苏东坡的教育变得严格起来。苏洵为苏东坡制定学习计划,培养他严谨的治学态度,还利用人脉为其搭建社交平台,让他结识张方平、欧阳修等文化名流。这些交往拓宽了苏东坡的视野,使其接触到更广泛的知识 and 思想,对他文学风格的形成和仕途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

刘小川还提到,母亲程夫人在品德教育方面为苏东坡树立了良好榜样。程夫人出身眉山首富程家,勤劳善良、正直

坚毅。面对利益诱惑,她坚守原则,如家中发现无主之财,果断盖上,并教导苏东坡“非义之财,一毫莫取”。这种言传身教,让苏东坡从小树立了正确的价值观和道德观,成为他一生坚守的准则,使其在官场和生活中始终秉持廉洁奉公、关爱百姓的原则。

“苏轼从小生活在宽严有度的家庭氛围里,这无论对他的性格还是之后以民为本的人生境界,都有着很大的影响。”刘小川说。

乐观豁达

童年铸就的精神财富

此外,刘小川强调,眉山的童年经历塑造了苏东坡乐观豁达的性格。尤其是10岁前,苏东坡在巴蜀大地生机勃勃的山野中,玩得不亦乐乎,完全释放出孩子的天性,也得到了无穷无尽的快乐。被爷爷带大的苏东坡也深受其性格影响。“苏序一生乐善好施、乐观豁达,这些精神、品格对年幼的苏东坡产生了重要影响。”刘小川说,所以幸好前10年是苏序在培养苏东坡,如果是苏洵,苏东坡的性格可能就会比较呆板,不会如此乐观。

因此即使后来仕途坎坷,被贬黄州、惠州、儋州等地,烙在骨子里的乐观让苏东坡仍能保持积极心态,苦中作乐。在黄州,他开荒种地,发明东坡肉;在惠州,他利用当地食材创造美食;在儋州,他努力适应当地生活,传播中原文化。这种乐观豁达的性格,使他在困境中依然能创作出大量优秀作品,成为后世敬仰的精神财富。

“我经常说,现代人能从苏东坡身上汲取到的能量,就是他淋漓的元气,而这元气正是灵动的童年,赋予他一生的宝贵财富。”刘小川说。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王越欣 李庆